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鼎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美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，查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，並於原告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37,717元匯入買賣契約約定履約保證專戶之同時，一併將系爭土地交付予原告，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價額中扣除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值為斷，又依原告所提土地買賣契約書之記載，系爭土地之買賣標的總價款為21,437,717元，是原告先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437,717元；原告備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,02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,027,200元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擇較高之21,437,717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0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04 書記官 劉興錫